附件2

呼和浩特市教育系统

2024年事业单位人才引进调剂选岗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呼和浩特市教育系统2024年事业单位人才引进调剂选岗环节，我已仔细阅读有关公告及岗位表，清楚并理解其内容。

根据本次调剂选岗有关要求，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原报名岗位为 （用人单位名称+报名岗位名称） ，现申请调剂至新报名岗位 （用人单位名称+报名岗位名称） 。本人已了解，成功选岗后作为调剂岗位的体检考察对象，不再具备原报名岗位的递补资格。

本人承诺，①所选意向岗位不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所列情形；②所选意向岗位不存在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及其他亲属关系的人员担任意向岗位所在单位领导成员的情况；③所提供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本人提供材料存在不真实情况，或未按照承诺时间提供相关材料，视为本人自愿放弃调剂。

**承诺人（手签）：**

2024年5月11日